

民航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征藏体系，树立专业化收藏理念，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相关藏品征集，丰富民航史、民航科技、民航文化等专题收藏，形成特色鲜明、种类丰富的民航博物馆藏品资源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藏品征集范围

第二条 民航博物馆征集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民航历史见证物和艺术品。藏品征集主要围绕民航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民航科技发展、民航主题艺术展开。重点征集航空器、设施设备和材料、文献资料（含领导人指示批示题词、手稿）、标牌、服装、生产工具、照片、视频、徽章、绘画作品、雕塑作品、书法作品等类别的藏品。

（一）反映民航建立、发展、壮大的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民航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取得历史性成就的见证物。主要包括反映民航体制机制变革、重要历史事件（含重大保障）的文献资料和实物，包括关于民航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改革的文献资料、标牌、领导人指示批示题词等，与民

航重要事件过程、影响有关的实物资料；民航历史和英模人物使用和拥有的能够反映其贡献的资料和实物，包括服装、生产工具、手稿、照片、徽章等物品。

(二) 反映科技变革推动民航发展的见证物。主要包括反映飞行、管制、机场，以及各类保障民航安全正常运行的具有科技进步意义的设施设备及材料，特别是国产民航科技发展的相关物证，如航空器及重要部件和材料，通讯导航气象、机场、航空油料、民航信息化等设施设备。

(三) 反映民航主题的具有一定艺术价值的艺术品。主要为反映民航满足人民美好出行向往、民航改变经济社会面貌的具有一定艺术性思想性的作品，包括绘画、雕塑、书法等。

第三条 民航博物馆藏品征集坚持质量为先、主动作为，征集的藏品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稀缺性，坚持宁缺毋滥。

第三章 藏品征集方式

第四条 藏品征集可分为常规性征集、抢救性征集以及定向征集。

(一) 常规性征集。是指根据本馆收藏体系及馆藏现状，按照年度征集计划征集藏品。

(二) 抢救性征集。是指对将要消失的见证物开展的临时性、紧急性征集。

(三) 定向征集。是指为满足展览展示、科普教育、课题研究等需要而开展的征集。

第五条 民航博物馆藏品征集途径：

(一) 接受捐赠。是指藏品所有权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藏品捐赠给博物馆收藏。

(二) 购买。是指博物馆支付一定的费用，换取私人收藏的或文物商店的文物、标本。

(三) 调拨。是指按照文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的藏品有偿转让行为。

(四) 其他合法取得藏品的途径。

第四章 藏品征集程序

第六条 征集调查。藏品管理部门针对馆藏的薄弱环节，多渠道寻找征集线索，了解拟征集物信息，对其真实性、来源合法性、是否符合征集方向进行初审。

第七条 确定意向。博物馆对征集调查信息进行研究，就是否开展征集工作形成征集决策意见。

第八条 实施征集。根据博物馆征集决策意见，藏品管理部门组织对拟征集物品所有者开展走访、动员等工作，争取对方支持，开展征集工作。

第九条 征集物品入馆。藏品征集人认真填写《民航博物馆入馆凭证清单》（附件）等，并请捐赠人签字确认；妥善保管拟征集物，收集与其相关的人物、事件等资料。

第十条 藏品鉴选。按照《民航博物馆藏品鉴选办法》对拟征集物品进行鉴选，确定物品真伪、年代、是否入藏并分

类、定名。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购买方式获取的藏品，事先应开展专家鉴定、估价建议、价格谈判或协商等工作，确保出让价格不高于估价上限；如价格超出估价上限，则终止征集。

第十二条 交接藏品。鉴定为藏品后，征集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藏品及附带原始资料、征集手续（《民航博物馆入馆凭证清单》《民航博物馆拟征集物清单》《民航博物馆藏品鉴选意见表》《民航博物馆藏品征集建议清单》、馆务会相关决议等）一并移交总账编目人员。

第十三条 发放捐赠证书。办理完入库手续后，藏品管理部门向捐赠人发放捐赠证书。

第十四条 与藏品征集有关的人员及专家，必须对拟征集物品的信息严格保密。

第五章 藏品征集经费

第十五条 藏品征集经费主要是指在藏品征集期间实际发生的用于藏品购买、拆解、运输、复原等费用，以及差旅费、专家劳务费等。征集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按预算管理程序申报和使用。

第十六条 通过有偿方式获得的藏品，应与转让方签订权属转移协议，并凭借正规票据、原始价值凭证（若有），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办理支付手续。若转让方无法提供发票，应取得转让方签字确认的收款证明。所有转让价款凭证须由

两人（含）以上经办。

第六章 捐赠回馈

第十七条 民航博物馆可采取以下方式回馈捐赠者：

- （一）颁发捐赠证书。
- （二）根据捐赠者意愿，向其发函（或感谢信）致谢。
- （三）为具有重要价值藏品的捐赠人举办捐赠仪式。
- （四）邀请捐赠人参加馆内展览开幕式、重大活动等。
- （五）为捐赠人举办“民航记忆”讲座。
- （六）邀请捐赠人加入民航博物馆之友。
- （七）其他方式。酌情考虑满足捐赠者的其他合理要求。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民航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博发〔2014〕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民航博物馆藏品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民航博物馆入馆凭证清单
2. 民航博物馆拟征集物清单
3. 民航博物馆藏品鉴选意见表
4. 民航博物馆藏品征集建议清单
5. 民航博物馆藏品移交清单